文化部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

107年度7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次	機關(單位)名稱	宣導類型（平面媒體、電視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）	托播對象/版次/廣告版或新聞版	宣導計畫（主要內容）	金 額	刊登及託播期間	請註明前簽案時「自行檢視表」勾選態樣
一	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其他媒體	非屬托播	2018行銷宣傳	7,000	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	適用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，標示「廣告」以及「機關名稱」